

附件 2:

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项目要求

一、派出学生类别及资助期限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

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读优秀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博士生、定向博士生以及已批准硕博连读但尚未正式进入博士一年级学习阶段者除外），申请时原则上已完成博士论文开题论证。

联合培养院校为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林学院，资助期限为 12 个月。

二、基本要求

- （1）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2）申请人就读专业为经济管理学院农林经济管理专业。

三、语言要求

报名此项目的申请人，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

（1）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IBT）95 分。

（5）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四、申报时间

我校将于 2020 年 5 月底组织人员选拔并公示，通过选拔人员将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2 日期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附件中的有关要求准备好申请材料，并将纸质材料提交到相关负责人处。

